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檢附文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民眾備妥資料後，親送至區公所，或親送、郵寄至本府衛生局。	請參考標準作業程序第伍點	5 日
2.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	承辦人員檢查申請人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？	無	
3. 退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文件未齊全，由承辦窗口人員填寫告知單，載明應補正資料或退件，待備齊文件再送件至區公所。 2. 如公所已函文至本局後，文件未齊全，由本局函文退件申請人，並於文中敘明未備齊之文件，待備齊文件再送件至衛生局。 	無	
4. 函請醫院配合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管核定決行後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。 2. 副本函復申請人本局辦理情形。 	無	